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1

转债代码：118012

转债简称：微芯转债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微芯生物”）拟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7,371.6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4 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 5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数量为 5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50,000.00 万元（人民币伍亿元整），扣除发行费用 15,462,700.00 元（含税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4,537,300.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全部到位，且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201110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创新药生产基地（三期）项目	32,309.77	26,000.00
2	西奥罗尼联合紫杉醇治疗卵巢癌 III 期临床试验项目	13,298.95	1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57,608.72	50,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拟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7,186.95 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186.9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创新药生产基地（三期）项目	32,309.77	26,000.00	4,860.54	4,860.54
2	西奥罗尼联合紫杉醇治疗卵巢癌 III 期临床试验项目	13,298.95	12,000.00	2,326.41	2,326.41
总计		45,608.72	38,000.00	7,186.95	7,186.95

注：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系为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

所致。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1,546.27 万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84.69 万元（含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84.6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自筹资金已预先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发行费用	1,546.27	184.69	184.69
	合计	1,546.27	184.69	184.69

注：上述发行费用为包含增值税金额。公司销售的西达本胺片按 3% 的简易征收率进行增值税的征收，公司确认并承诺本次发行支付发行费用所获得的增值税发票，不抵扣增值税。

综上，公司合计拟使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7,371.64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1446 号）。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7,371.6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7,371.6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7,371.6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1446 号《关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认为微芯生物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22] 15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微芯生物截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1446 号）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6 日